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研究所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 級		學 費	雜 費	合 計
	系所別	年 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=A+B)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50,250	17,830	68,080
	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	二	31,500	13,500	45,000
口腔 醫學院	牙醫學系碩士班(其他各組-臨床組)	一～二	45,850	16,450	62,300
	牙醫學系碩士班(基礎組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牙醫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藥學院	藥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藥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生技醫藥產業人才碩士專班(113新增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護理 學院	護理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護理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研究所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 級		學 費	雜 費	合 計
	系所別	年 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=A+B)
公 共 衛 生 學 院	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(113停招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醫 學 科 技 學 院	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轉譯科學碩士學位學程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人 文 暨 社 會 科 學 院	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(113停招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博士班(113新增)	一～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研究所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 級		學 費	雜 費	合 計
	系所別	年 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=A+B)
醫學 工程 學院	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智慧醫療器材產業人才碩士專班(113新增)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管理 學院	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智慧數據應用產業碩士專班	一~二	35,700	15,300	51,000
營養 學院	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國際人工智慧營養食安產業人才碩士專班(113新增)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備註：	1.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 2.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收取學分費，每1學分2,000元；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 3.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修課為0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，例如：課程為0學分、上課時數2小時，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，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。 4.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。				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大學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 級		學 費	雜 費	語言實習費	合計
	系 別	年 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)	收費標準 (D=A+B+C)
醫學院	醫學系	一	52,760	18,720	830	72,310
	醫學系	二~四	52,760	18,720		71,480
	醫學系	五~六	52,760	14,976		67,736
	呼吸治療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呼吸治療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呼吸治療學系	四(上)	39,800	13,048		52,848
	呼吸治療學系	四(下)	39,800	16,310		56,110
口腔 醫學院	牙醫學系	一	48,140	17,270	830	66,240
	牙醫學系	二~五	48,140	17,270		65,410
	牙醫學系	六	48,140	13,816		61,956
	牙體技術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牙體技術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牙體技術學系	四(上)	39,800	16,310		56,110
	牙體技術學系	四(下)	39,800	13,048		52,848
	口腔衛生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口腔衛生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口腔衛生學系	四(上)	39,800	16,310		56,110
	口腔衛生學系	四(下)	39,800	13,048		52,848
藥學院	藥學系(102分組-藥學組)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藥學系(102分組-藥學組)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藥學系(102分組-藥學組)	四(上)	39,800	16,310		56,110
	藥學系(102分組-藥學組)	四(下)	39,800	13,048		52,848
	藥學系(102分組-臨床藥學組)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藥學系(102分組-臨床藥學組)	二~五	39,800	16,310		56,110
	藥學系(102分組-臨床藥學組)	六	39,800	13,048		52,848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大學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 級		學 費	雜 費	語言實習費	合計
	系別	年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)	收費標準 (D=A+B+C)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護理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	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	學士後護理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	56,110
	學士後護理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公共衛生學院	公共衛生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公共衛生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醫學科技學院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四(上)	39,800	13,048		52,848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四(下)	39,800	16,310		56,110
醫學工程學院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管理學院	醫務管理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醫務管理學系	二~三	39,800	16,310		56,110
	醫務管理學系	四(上)	39,800	13,048		52,848
	醫務管理學系	四(下)	39,800	16,310		56,110
	醫務管理學系大數據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	一	39,800	16,310		56,110
營養學院	保健營養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保健營養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	食品安全學系	一	39,800	16,310	830	56,940
	食品安全學系	二~四	39,800	16,310		56,110

備註：

- 1.語言實習費830元，係學生修習語言相關課程之費用，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。
- 2.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8折辦理。
- 3.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
- 4.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收取學分費，每1學分2,000元；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5.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修課為0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，例如：課程為0學分、上課時數2小時，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，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。
- 6.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。

臺北醫學大學  
學雜費徵收標準表(每學期)  
113學年度

在職專班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級		學費	雜費	合計
	系所別	年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=A+B)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藥學院	藥學系臨床藥學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醫學科技學院	醫學資訊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	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管理學院	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	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 (三期)	72,600	27,200	99,800
營養學院	保健營養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一~二	37,910	15,540	53,450

備註：

1.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,000元。
2.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收取學分費，每1學分2,000元；每學期修課10學分以上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3.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修課為0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，例如：課程為0學分、上課時數2小時，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，學分數仍以0學分計算。
4.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。